|  |
| --- |
| **A01(1)佛光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**審查單位:人事室** |

1. 基本資料表

說明：所有日期請以「民國」填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學院/學系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到校年月 | 年 月 日 | 任現職年月 | 年 月 日 |
| 現任職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|
| 擬送審職級 | □講師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|
| 現職教師資格證書內容 | □無證書字號：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年資起算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送審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 |
| **留職留(停)薪(若無，請於事由欄填「無」)** |
| 事由 | 留職留（或停）薪 | 起迄年月 | 合計年資 |
|  | □留職留薪 □留職停薪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**送審類別** |
| □研究著作-理工醫農類 □研究著作-人文社會類 □研究著作-技術報告類□研究著作-教學實務 □體育成就類 □學位論文□藝術作品-音樂類 □藝術作品-美術類 □藝術作品-舞蹈類□藝術作品-戲劇類 □藝術作品-電影類 □藝術作品-設計類□藝術作品-民俗藝術類  |
| **教師專長領域** |
|  |
|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 |
|  |

**二、**基本資格檢查表(符合項目請打勾)

**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：**

1. **年資規定**
* 講師升助理教授︰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，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。
*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︰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。
* 副教授升教授︰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。
1. **連續服務任滿一年以上規定**
*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，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其教學、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；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，若因故請假離校，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。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。
* 任教（職）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，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，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算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、一月底止，任教（職）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1. **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**
2. 請填寫歷次以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(包含通過及未通過)之代表著作名稱。
3. 代表著作應以未曾送審使用者為限，務請確實填寫。
4. 未曾辦有教師資格者，免填本項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等級 | 著 作 名 稱**【**請註明發表刊物、卷期、出版年月、頁碼**】** | 審定年月 | 是否通過 |
| □講師 |  |  年 月 | □是□否 |
| □助理教授 |  |  年 月 | □是□否 |
| □副教授 |  |  年 月 | □是□否 |
| □教授 |  |  年 月 | □是□否 |

三、附件(必備項目)

**(一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共二頁)**

請登入「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網址: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，第一次登入需先註冊，操作說明請見附件『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操作說明』。

填列完成後選擇「列印外審用履歷表」即產生pdf檔，並列印一份。

升等申請人： （請簽名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人事室資格審查結果** |
| 1、年資審查：□年資及職級符合。□年資及職級不符合。 承辦人員： 日期： | 2、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代表著作名稱：□符合。□不符合。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事主任： 日期： |

**A01(2)佛光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審查單位: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**

**說明:(1)A01(1)佛光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經人事室審查通過後始送達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審查本表。**

 **(2)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決議無論通過與否，請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**

**(3)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主席為升等教師時，應遵守廻避原則。**

|  |
| --- |
| **系務會議審查結果** |
| **一、送審成果** |
| (一)依據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之書面報告，參卓本校升等表格「A02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」，呈現其專業理論或實務（包括教學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。經系**(**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議，其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□同意 □不同意(二)其他說明(無則免填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二、升等評量表** |
| 依據升等教師所提「A03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」並參卓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，以及教師所提佐證資料評分，結果如下: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=A+B+C** |
| 教師評鑑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研究績效評比 | 合計 | □**通過**□**不通過** |
| **分** |  **分** | **分** | 分 |
| 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評量總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。 |
| **三、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查結果** |
| **本案經 學系(所、中心)** **學年度第 次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決議:****□通過資格審查。****□不通過資格審查。****主席簽章：**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